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06年原young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**

放棄工讀同意書

（106年7月1日－8月31日）

本人 身分證字號 因以下原因，自 年 月 日放棄此次工讀機會(用人單位： )，在此聲明。

原因說明：

立同意書人： 　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00月00日

備註：

1.如立書人未滿20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2.用人單位於簽訂3日內提送轄區承辦單位備查。